

彰化縣明聖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配合新課綱重新擬訂，113年6月1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17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召集人1人：校長。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5人：教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

三、各年級教師代表6人：由各學年教師推一人代表。

四、領域教師代表7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共七個領域召集人。

五、教師組織代表1人：由組織成員推選代表。

六、家長及社區代表1人：由家長委員會推選代表。

七、特殊需求領域。

八、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一覽表:成員17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校長	張富凱	家長會長	盧宗閔
總務主任	張曦文	教導主任	呂彥慧
教務組長 自然領域召集人	陳張沛淋	輔導主任	謝梅資
本土語言領域 召集人	賴淑品	一年級學年主任 健康與體育領域 召集人	江淑娟
藝術與人文領域 召集人	顏辰哲	二年級學年主任 生活領域召集人	韓宗俊
英語召集人	張育菁	三年級學年主任 數學領域召集人	廖翊如
特殊教育代表	王怡方	四年級學年主任 本國語文召集人	林勤雅
家長代表	張夢憶	五年級學年主任 綜合領域召集人	黃榮吉
		六年級學年主任 社會領域召集人	游承樺

叁、職掌：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議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四、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自編教科用書。
-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九、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對象等，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
- 十、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四、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四）本會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五）本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其他處室協辦。
- 五、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明聖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出席者	校長		一年級 代表		語文 領域代表		自然與 生活科技 領域代表	
	教導主任		二年級 代表		數學 領域代表		藝術 與人文 領域代表	
	總務主任		三年級 代表		社會 領域代表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輔導主任		四年級 代表		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教務組長		五年級 代表		(特教) 代表			
	訓導組長		六年級 代表		(教師會) 代表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錄			
主席								
討論事項								
注意事項：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承辦人員：

教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明聖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 名稱	第○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出席者	校長		一年級 代表		語文 領域代表		自然與 生活科技 領域代表	
	教導 主任		二年級 代表		數學 領域代表		藝術 與人文 領域代表	
	總務 主任		三年級 代表		社會 領域代表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輔導 主任		四年級 代表		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教務 組長		五年級 代表		(特教) 代表			
	訓導 組長		六年級 代表		(教師會) 代表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錄			
主席								
討論事項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承辦人員：

教務陳張沛淋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呂彥慧

校長：

明聖國小張富凱